

浙江德威不锈钢管业制造有限公司
年产 10000 吨不锈钢焊管智能化自动生产线技改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1 年 1 月 13 日，浙江德威不锈钢管业制造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浙江德威不锈钢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不锈钢焊管智能化自动生产线技改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德威不锈钢管业制造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、环评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、验收监测单位所做作品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德威不锈钢管业制造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嘉钢路 888 号，租赁嘉兴市钢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房，建筑面积约 3200 平方米，设计年产 10000 吨不锈钢焊管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9 年 9 月，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浙

江德威不锈钢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不锈钢焊管智能化自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19 年 10 月 21 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（南湖）以嘉（南）环建[2019]96 号文予以审批。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，2020 年 2 月建成投产。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46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浙江德威不锈钢管业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不锈钢焊管智能化自动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涉及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厂区实行雨污分流。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要求加强生产车间通风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

的位置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；加强厂区绿化工作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产生危废为废矿物油、废皂化液和废包装桶，废矿物油、废皂化液和废包装桶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（3303000145）处置；边角料收集后外卖无锡宝泰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0年11月，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1、12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

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 33/877-2013）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产生危废为废矿物油、废皂化液和废包装桶，废矿物油、废皂化液和废包装桶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（3303000145）处置；边角料收集后外卖无锡宝泰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{Cr} 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和颗粒物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COD_{Cr} 排放量为 0.077 t/a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排放量为 0.008 t/a、无法核算颗粒物排放量（全部无组织排放），低于企业全厂总量控制指标（ COD_{Cr} 0.101 t/a、 $\text{NH}_3\text{-N}$ 0.010 t/a、颗粒物 0.290 t/a）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

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，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。

2、完善编制依据；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；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；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。

3、规范完善危废仓库防渗和截流设施，完善危废标志、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，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；完善附图附件。

4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验收专家组：



2021年1月13日

